- (一) 归还所有代表甲方员工身份的证明文件,如工作证、介绍信函、员工信息卡等。
- (二)归还所有甲方文件、资料、记录、设备、工具、文 具、通讯设备等; 删除带有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要求删除的 文件、资料等电子文档,且不得保留和使用。
- (三)归还更衣箱、工具箱以及员工保管的所有甲方的钥匙。
- (四)向继任者或甲方指派的其他同事交代清楚所有工作。
 - (五)与财务部门结算所有应付款项、应收款项。
 - (六)其他根据甲方规定必须移交的物品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,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为乙方办理相关手 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:

- (一) 乙方未按时领取和签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通知文本的; 乙方不配合, 致使甲方无法将有关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文本按时送达乙方的。
- (二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妥工作交接手续的。
- (三) 乙方未按规定配合甲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的。

十一、经济补偿与赔偿:

第五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,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五十八条 乙方侵占甲方财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